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 DC04000022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5 日 16 時 16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查獲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A

VM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9 日 DC040000222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（下同

） 1,2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4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9 日補

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係停放於○○公司之私人經營空間內；停放處並無紅黃線，且禁止停車空間不明；另停放處所附近停滿機車為何未加處罰？

三、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 98 年 3 月 5 日 16 時 16 分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，有現場採

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於○○公司之私人經營空間內；停放處並無紅黃線，且禁止停車空間不明；另停放處所附近停滿機車為何未加處罰云云。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而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○○公園內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，且本件違規地點並非在訴願人所稱之委託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範圍內，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佐證；另依採證照片觀之，訴願人停放系爭車輛處所旁數公尺處亦有「機車請停放樓下停車格內」之告示；又他人是否亦有相類違規情事，係屬另案查處問題，與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無涉。是訴願主張，尚難採作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陳	業	鑫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陳	媛	英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賴	芳	玉
委員	柯	格	鐘
委員	葉	建	廷
委員	范	文	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(公假)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(代行)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